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违字〔2026〕232号

当事人：金华凡尔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王献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EEG4GX8
地 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
镇正涵南街888号U2仓一楼D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6月5日，金华凡尔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金华海关金义综保区申报入区两票货物，保税核注清单号QD292426I000017627、QD292426I000017634，监管方式为保税间货物。2026年6月9日，当事人申报一车多票保税核注流转核放单，单号：Z2924I2606090000000000042，车牌号：浙G8M8X6，关联上述两票保税核注清单。入区查验时发现实际装载情况与申报不符：“WONDERLAB辅酶Q10+PQQ软胶囊60粒”等商品短少384瓶，货值人民币32680元；“WONDERLAB奶蓟草胶囊60粒”等商品溢装384瓶，货值人民币42624元。经查，当事人在为客户代理保税货物仓储、物流等业务，因客户仓库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错装货物，实际装载货物与装箱清单不一致。当事人未对实际装载货物进行核验，依据不实材料申报，影响海关对保税商品的有效监管。

以上行为有保税核注清单、保税核注流转核放单、查

验记录单、查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聊天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金华凡尔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